**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钱塘区铭和苑新荷坊130号车位使用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并在《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当日，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帐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我方已知悉：本次交易标的转让方仅以《铭和苑地下停车位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复印件作为权属依据，对能否办理产权证不作任何保证，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受让方应自行了解相关政策并承担相应风险。若后续该车位能够办理产权证，则由受让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税、费及其他费用。

6、我方已知悉：本次交易标的，受让方需按小区物业管理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

7、我方已知悉：交易标的为人防车位，这类车位在和平时期供居民停车使用，在战争或重大灾害等紧急状态下，国家有权征用人防车位用于其原本设计的国防目的。受让方承继因建设该人防车位及与此相关的权利、义务，受让方必须服从国家人防管理规定正确使用。

8、我方知悉转受双方的权利义务及交易标的的交付以附件《资产交易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9、我方同意交纳交易价款2.5%计的交易服务费。

10、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